

《宁国市正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一、方案基本情况

宁国市正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宁国市东南部 107° 方向约 8 公里处，行政区划隶属于宁国市梅林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9° 03' 13"，北纬 30° 36' 28"，矿区交通便利，属生产矿山。

宁国市正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由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宁国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3418812009057120021301；矿区面积为 0.2345km²，开采深度为+305m 至+155m 标高，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企业名称：宁国市正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建筑用灰岩，生产规模：20 万 m³/年，开采方式：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台阶高度为 12m，工作台阶坡面角为 70°，终了台阶坡面角 65°，采场最终边坡角 45°，安全平台宽度 5m，清扫平台宽度 8m，工作平台宽度≥40。根据《安徽省宁国市沙埠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核实及普查地质报告》和《安徽省宁国市沙埠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储量年报（2019 年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22b+111b）964.67 万 m³；累计消耗资源储量（111b）147.01 万 m³；保有资源储量（122b）817.66 万 m³。根据《宁国市正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宁国市沙埠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生产规模按 20 万 m³/a，设计资源利用率为 93.70%，回采率 98%。经多年开采，工业场地、矿区道路、露天采场等已压占、损毁土地面积 20.9245hm²。为了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治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对破坏的土地进行土地复垦，以及办理采矿权延续，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 592 号令）、《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 月 3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规〔2017〕2 号）等有关规定，宁国市正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宝瑞地质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宁国市正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

宁国市正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大型矿山、矿

山地质环境条件中等复杂、评估区属重要区域，据此确定方案级别为一级；方案编制区面积约 33.6575hm²，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39.06 年，矿山开采闭坑后治理和养护时间需要 2.94 年，方案服务年限为 42 年。明确方案适用年限为 5 年。

综合研究提交：报告文字 1 份，附图 6 张、附表、附件 11 份。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二、主要优点评述

(一)方案编制目的任务基本明确，方案级别判定正确，方案编制程序和方法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方案编制范围确定合理。

(二)以往工作成果、资料收集充分，野外重点调查了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土地利用现状及矿区生态环境、植被资源分布特征等，明确了矿区土地属安徽省宁国市梅林镇县平兴村和沙埠村集体所有，所属权无纠纷，也无基本农田分布。方案编制依据充分。

(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

1. 现状评估：方案编制区无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地质遗迹、风景旅游区，无重要交通公路。现状条件下矿区无地质灾害分布；采矿活动对矿区地质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矿山开采对土地资源、地形地貌景观、植被资源影响严重；对地下水资源、矿区含水层、土石环境等影响一般。现状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实际。

2. 预测评估：对矿业活动可能引发、遭受的地质灾害和开采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预测评估。矿山开采引发、遭受崩塌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其危险性等级为小级；矿山开采对土地资源、地形地貌景观、植被资源影响严重，对地下水资源、矿区含水层、土石环境等影响一般。预测评估结论可信。

3. 综合评估对方案编制区进行了分区，将其分为露天采场挖损土地严重区（I₁-I₂）、工业场地压占土地严重区（I₃）、矿山道路压占土地严重区（I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II 区）的结论可信。

4. 明确了现状条件下工业场地、矿区道路、露天采场等压占、破坏土地面积 20.9245hm²，压占、破坏土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有林地、果园、村庄和采矿用地等，土地毁损严重；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测矿山终采时新增损毁土地 8.2565hm²。矿山终采时累计挖损、压占破坏土地面积 29.1810hm²，土地毁损严重。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范围：

1.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结果，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了综合治理分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I 区）和矿山地质环境一般防

治区（Ⅱ区），并进一步明确了各区分期治理内容及拟采取的工程措施等，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重建打下基础。

2. 依据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结果，明确了宁国市正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土地复垦责任区面积为 29.1810hm²，土地复垦面积为 29.1810hm²，复垦单元包括露天采场、工业场地、运输道路等。

3. 从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和生态环境协调性等三方面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明确了治理效果。

4. 通过土地复垦适宜性分析，明确了土地复垦方向，即矿区土地复垦类别为灌木林地、有林地、果园、农村道路，并开展了水、土资源平衡分析，明确了土地复垦供水及土方来源，以及土地复垦质量标准等。

5. 方案编制区设立了 21 处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监测点，明确了监测对象、监测周期，以及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

6. 核算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费用为 234.01 万元、土地复垦费用静态费用为 470.74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677.82 万元。经费预算较为合理，并明确上述资金由宁国市正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全额承担。

(五) 根据地方经济背景条件，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减灾效益进行了分析评估。复垦工程实施后可复垦有林地 23.9275hm²、果园面积 4.1504hm²等。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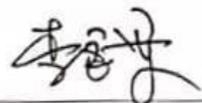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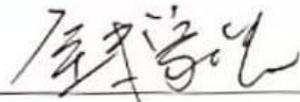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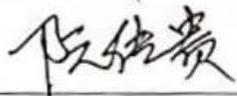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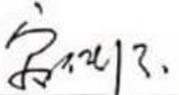
宁国市正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级别判定正确，内容较丰富、资料翔实可靠，方案编制工作符合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同意评审通过。

专家组组长：



2021 年 1 月 26 日

宁国市正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签字表

姓名	单位	专业	评审 职务	签名
李良军	安徽省公益性地质 调查管理中心	第四纪地质与环境	组 长	
方 星	安徽省地质勘查局	水工环地质	组 员	
钱家忠	合肥工业大学	水文地质	组 员	
阮传贵	安徽省第二水文工 程地质勘查院	水工环地质	组 员	
宛传俊	安徽省土地勘测 规划院	会 计	组 员	

评审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